

合 同 协 议 书

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哈巴河县库勒拜镇2024年2.7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喀拉布拉克村、喀拉乌特克勒村、阿克齐村）（追加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新疆旭博禹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包含投标辅助材料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 图纸；
- （7） 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订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零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捌角陆分（2057970.86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 书面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5年04月01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年06月31日；工期 91 日历天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李燕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：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，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本合同协议一式 捌 份, 正本 贰 份, 双方各执 壹 份, 副本 陆 份, 双方各执 壹 份,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 印特 (盖章或签字)

地 址: 哈巴河县

承包人: 新疆旭博禹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 _____ (盖章或签字)

公司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
201/205#806房

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

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